**附3：学校推荐上报候选人材料要求**

通过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候选人，申报材料包括：申请书（网络版和纸质版）、相关证明材料。申报材料需一式五份（含1份原件），复印件需经推荐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。

         1.申请书填写：候选人必须进行在线注册“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在线申奖系统（<http://earthlab.pku.edu.cn:8080/lsg>）”，填写申请书并打印装订成册。注意：

   （1）填写“请奖类别”时，应按申请人目前所攻读学位填写；

   （2）“申请人主要成果简述”一栏，要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；

   （3）务必确保纸质版申请书与电子版一致，否则申请无效。

        2.相关证明材料：

   （1）正式成绩单复印件和专业年级综合排名证明（只对本科生申请者要求）；

   （2）个人在科研项目中的排名证明：如立项申请或项目获奖证书等；

   （3）代表性成果：论文仅列出已经出版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，其他无需列出，且必须提供有效检索证明，如《北京大学图书馆检索证明报告》等，检索证明上需列出期刊的影响因子及文章的引用情况；

   （4）获奖证明及相关材料：学生工作类获奖须经学生工作部门审核盖章，科研成果类材料须经科研主管部门审核盖章；

 （5）在申报李四光优秀大学生奖时，需提供大学期间的成果材料，非本科期间的成果无效。

   （6）有2位教授级专家推荐：博士生和硕士生必须由两位不同单位的相当于教授级专家推荐，推荐意见一定要由专家本人填写，并注明单位、职称、联系方式，在打印的纸质版中签名或盖章。